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框架协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昆明

增资扩股框架协议

甲方：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 375 号

法定代表人：张睿

乙方（以下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统称乙方）

乙方 1：冷天辉

乙方 2：冷天晴

乙方 3：冷丽芬

标的公司：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广场

法定代表人：冷天辉

鉴于：

1、甲方是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本 592479.2569 万元，是云南省目前资产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投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综合性集团。为云南省旅游骨干龙头企业，主要从事旅游业、生态地产业、会展产业、现代生活服务业。其中，旅游业涵盖了吃、住、行、游、购、娱六大业务；

2、标的公司是民营企业，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是国内领先的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和商业保理服务的集团公司之一，2001 年成立，主要经营供应链管理、商业保理、金融服务、汽配制造、煤炭开采和贸易、房地产和水电开发等业务；

3、乙方为标的公司现股东，股权结构为冷天辉 51.0392%，冷天晴 36.8333%，冷丽芬 12.1274%；

4、现甲方有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不低于 40%的股权（最终持股比例由甲乙双方在未来谈判中确定），乙方同意通过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使甲方对标的公司拥有控制权；

基于上述鉴于条款，为便于甲乙双方之后的合作顺利开展，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合作和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达成如下合作框架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前提

1、甲方有意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因甲方是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中央企业的下属子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扩股需通过其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且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尽职调查，全面掌握了标的公司的运营状况，在此基础上方能确定合作具体方案。

2、甲、乙双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确认：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乙方对现有煤炭、房地产业务的剥离正常实施,对资产的评估审计的影响以实际结果对总的审计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由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乙方及标的公司应予提供配合及必要的便利。

第二条 保障条款

各方确认,为让甲方履行上述程序有充足时间及确保增资扩股事宜顺利推进,乙方及标的公司承诺: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及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不变更现有股权结构,保持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稳定;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不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标的公司资产设置新的保证、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其他权利负担(公司经营需要的融资担保除外);

3、因甲、乙双方旗下各自均有其控制的上市公司,为突出主营业务,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乙方及标的公司确认,将现有煤炭、房地产相关业务逐步剥离,以确保在增资扩股完成后,相关各方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剥离事项的时间表由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4、甲、乙双方确认,在增资扩股完成后,改组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其中甲方推荐董事 3 人,乙方推荐 2 人;

5、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标的公司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再行协商关于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及其他重组事宜。三个月期满后的第二个三个月期间，如出现其他第三方与乙方及标的公司就增资或重组事宜达成合作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

6、甲、乙双方确认，如甲乙双方不能于2017年7月30日前签订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他配套文件，且甲方尚未完成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则本协议自行终止。若甲方已经完成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并已经上报甲方上级股东单位等待审批，则乙方同意延长30个工作日，延长时间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则协议终止。甲、乙双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甲、乙双方仍需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条款

1、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有形或无形的信息资料，具体包括：

(1) 由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该方有关项目设想、方案、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法律状况、发展规划、工作成果等各方面的非公开的相关资料；

(2) 各方基于上述内容所讨论、开发、修改或形成的资料；

(3) 其他在谈判、签署或履行各方之间有关协议而被各方获得的、有关合作协议或合同的条款或事项的信息。

2、以下信息非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1) 在任何一方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前，第三方已合法获悉的保密信息；

(2) 于本协议生效前即为公众所知悉，或于本协议书生效后，非因可归责于保密信息收受方之事由，而为公众所知悉者；

(3) 收受方自依法有权移转或披露此等信息，且对披露方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取得者；

(4) 任何一方在未使用保密资料的情况下，独立开发而成的信息资料。

3、**第三方**：是指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任何个人、公司、企业、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组织。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协议各方公司的员工均应遵守本协议，无论该员工是否离开公司、及以何种理由离开公司。

4、**保密信息载体**：指记载、显示、保存、披露保密信息的文件、表格、磁盘、电子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物品。保密信息收受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保密信息于披露后，其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技术秘诀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仍属原权利人所专有，保密信息收受方不因此取得任何授权或其它法律上之权利。

5、如果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分别属于协议各方各自所有，则其中任何一方对对方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并限于合作协议及有关合同

中约定的范围内，且该等使用必须是为完成各方之战略合作所安排的工作或协议各方战略合作利益所为。基于协议各方的合作而产生的保密信息，协议各方对该等保密信息的使用亦应遵守此规定。

6、协议各方仅向参与的项目组成员披露对方的保密资料。项目组成员名单由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通告对方。各方应要求项目组成员遵守与本次合作有关的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不得买卖相关上市公司的股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7、协议各方同意，在履行合作协议及有关合同的过程中，除非为准备和实施项目之目的，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对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保密信息或将其披露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否则，此种使用或披露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都被视为违约行为。

8、本协议各方将始终确保其每一根据本协议得知保密资料的人员或雇员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如发现可能或已经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可能或已经发生的违约行为。

9、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能够证明存在下列事项，则其可以披露保密信息，但仅限于下列事项的范围内、且披露之前须通知另一方需披露的具体内容及理由：

(1)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 法律的要求；

(3) 向已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0、如果保密义务人已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并采取上述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且保密信息的披露、发表或散布非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则其对信息之不慎发表或泄露无需负责。

11、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与责任的期限为2年。该义务与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发生争议而终止或免除，亦不因协议各方未达成有关项目的其他协议而终止或免除。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2、尽管有以上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因本协议而就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对其它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效力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协商后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才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方对对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

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和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依我国法律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诚信协商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无效、失效和可执行的程度。

4、各方可就本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直接通过协商和谈判签订后续协议。

第六条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可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1、对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并未能在守约方给出违约行为的详情并要求纠正的通知的十天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如其能纠正）；

2、甲方无法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交易规则、法律法规限制；甲方、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限制等）；

3、无法签订正式增资扩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交易规则、法律法规限制；甲方、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限制等）。

第七条 其它约定

- 1、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2、修改。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修改。
- 3、可分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4、文本。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 1：

乙方 2：

乙方 3：

Handwritten signatures for three parties (乙方 1, 2, 3) in black ink.

标的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昆明

2017 年 5 月 18 日